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經紀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本規則規範以公司組織申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應聘有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於相關文件進行簽署，考量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多次反映簽署制度應予變革，避免流於形式，審酌本會近年推動之相關監理措施已促使保險公司與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招攬面趨於一致，簽署制度原規範目的已可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制度設計實踐，可比照保險公司之管理，由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及招攬管理機制，即透過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送件者無需再經簽署程序，爰修正本規則。本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一條，本次共修正二十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刪除本規則有關經紀人引述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簽署制度之變革，明定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經紀人可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並修正簽署相關文字之條文。（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
- 三、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已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經紀人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強化經紀人之職能並提升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遵法效能，明定經紀人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檢核、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業務均應具備一定時數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五、明定透過經紀人公司或銀行送件者，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應建立檢核機制，且為確保作業方式有一致性之參考標準，應由商業

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六、明定業者每年應報送相關業務財務報表之時程（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七、為強化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法遵人員職能，增訂法令遵循手冊之內容、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應具備事項、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資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

八、考量本次簽署制度調整，為利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因應本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對於簽署制度所為之修正，爰明定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調整。（新增第六十條之一）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經紀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第二條 <u>本規則所稱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經紀人。</u>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經紀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保險法已有保險經紀人名詞定義，毋須重覆規範，爰予刪除第一項規定，原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二條之一 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或銀行應任用經紀人，並得由其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多次反映簽署制度應予變革，避免流於形式，審酌本會近年推動之相關監理措施已促保險公司與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招攬面規範趨於一致，簽署制度原規範目的已可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制度設計實踐，可比照保險公司之管理，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及招攬管理機制，就透過經紀人公司送件者無須再經簽署程序，爰調整簽署制度，改以強化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管理機制，以健全保險實務運作。 三、基於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保險市場秩序及經紀人工作權，

		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或銀行任用擔任簽署工作之經紀人，為續仰賴其保險專業，經紀人除得執行保險經紀業務外，亦得執行其他業務，爰明定經紀人未來在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得執行之業務。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u>資恐防制法</u>、<u>廢止前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u>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業已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廢止，爰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文字修正。

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u>廢止前之</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	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	
--	---	--

所任職之保險業與經紀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經紀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	--

十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十七、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	十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十七、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簽署相關文字。

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經紀人至少一人，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登錄保險業務員人數，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經紀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不得同時受任於其他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	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經紀人至少一人<u>擔任簽署工作</u>，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登錄保險業務員人數，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經紀人<u>擔任簽署工作</u>。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不得同時為其他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u>擔任簽署工作</u>。	
第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 經紀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第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 經紀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及增訂第二條之一，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簽署相關文字。

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執行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工作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u>簽署</u>工作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第十三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	第十三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及增訂第二條之一，修正第二款簽署相關文字。

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u>執行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u>工作二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u>簽署</u>工作二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第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u>離職</u>，應於其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十五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一、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一項簽署相關文字，並明定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應於離職後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二、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於終止執行本規則第二條之一保險經紀相關業務，核為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離職」，併予說明。
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條	第二十一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條	本規則第六條已無第四項，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u>第四項</u>、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 二、復業。 三、解散。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經紀人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經紀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	第二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 二、復業。 三、解散。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經紀人<u>擔任簽署工作者</u>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經紀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三項簽署相關文字。

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u>法令遵循人員應參加職前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以上。</u> 前二項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u>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u>	一、配合增訂第二條之一規定，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得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為強化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之經紀人職能，明定該等職務均應具備一定時數之職前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為強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及銀行之法令遵循作業，提升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整體遵法效能，明定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一定時數之職前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二項。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三項修法歷程移列第六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之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	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	一、配合增訂第二條之一規定，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得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為強化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之經紀人職能，明定該等

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u>法令遵循人員應每年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五小時以上。</u> <u>前二項</u>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應取消其所任用經紀人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	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應取消其所任用經紀人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	職務均應具備一定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為強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及銀行之法令遵循作業，提升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整體遵法效能，明定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一定時數之在職前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二項。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章或以<u>其他電子方式為之</u>。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包括： 一、要保書。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u>受</u>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u>經紀人</u>包括： 一、要保書。	一、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就透過經紀人公司送件者，改以強化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管理機制，由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檢核並於有關文件簽章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為之，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係規定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

二、批改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二、批改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於辦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時分別簽名之文件，爰刪除經紀人之文字。
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就前條所列文件建立檢核管理作業程序。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應就前項檢核管理作業程序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四條之一 <u>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依前條第一項辦理有關文件簽署，得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u> <u>採前項方式辦理簽署作業，其所屬之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建立有關文件之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u>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就第一項作業方式應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	一、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刪除原第一項簡化作業簽署規定，原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透過經紀人公司送件者，改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機制，第一項明定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就第三十四條所列文件建立檢核管理之作業程序，以資遵守，又為確保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執行第一項作業方式有一致性之參考標準，於第二項明定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管機關備查。	應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俾供會員公司遵循。
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u>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u>，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及其他指定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但其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者，其彙報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及其他指定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為明確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每年應報送相關報表之時程，俾憑遵循，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報送期間。另考量部分公司其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爰增列但書規範，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者，其報送時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經紀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經紀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第四十七條 經紀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經紀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經紀人<u>擔任簽署工作</u>，並檢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二項簽署相關文字。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四、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	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四、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	
--	--	--

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五、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五、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四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第四十九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十九款簽署相關文字。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佣金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佣金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	
--	--	--

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	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	
---	--	--

業務。 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 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二十二、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	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u>擔任簽署</u>工作。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 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二十二、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	--

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二十七、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二十八、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三十、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二十七、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二十八、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三十、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第五十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	第五十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	一、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後，改以強化檢核管

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解程序。 四、<u>法令遵循業務自行評估程序。</u>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u>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u>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u> 二、<u>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u> 三、<u>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每年辦理至少一次自行評估，並對法令遵循自行檢核作業程序辦理查核，</u>	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解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u>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u>	理機制取代文件簽署，為強化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法遵人員職能，提升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之整體遵法效能，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項。 二、原第五項調整期限之規定已屆滿，爰予以刪除。
--	--	--

<u>將查核結果簽報總經理。</u> 四、<u>對公司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u>		
第五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從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五十二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簽署相關文字。
第六十條之一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不符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本次簽署制度調整，就透過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送件者，無須再經簽署程序，為利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因應本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

條文，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對於簽署所為之修正，爰明定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調整。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u>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及<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u>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原於其第三項另訂施行日期之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代理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本規則規範以公司組織申請經營代理人業務者，應聘有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於相關文件進行簽署，考量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反映簽署制度應與變革，避免流於形式，審酌本會近年推動之相關監理措施已促使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招攬面趨於一致，簽署制度原規範目的已可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制度設計實踐，可比照保險公司之管理，由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及招攬管理機制，即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送件者無需再經簽署程序，爰修正本規則。本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一條，本次共修正十九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刪除本規則有關代理人引述保險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簽署制度之變革，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代理人可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並修正簽署相關文字之條文。（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
- 三、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已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代理人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強化代理人之職能並提升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遵法效能，明定代理人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業務均應具備一定時數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五、明定透過代理人公司或銀行送件者，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應建立檢核機制，且為確保作業方式有一致性之參考標準，應由商業

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六、明定業者每年應報送相關業務財務報表之時程（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七、為強化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遵人員職能，增訂法令遵循手冊之內容、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應具備事項、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資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

八、考量本次簽署制度調整，為利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因應本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對於簽署制度所為之修正，爰明定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調整。（新增第六十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代理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代理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保險法已有保險代理人名詞定義，毋須重覆規範，爰予刪除第一項規定，原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二條之一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或銀行應任用代理人，並得由其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		一、本條新增。 二、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多次反映簽署制度應予變革，避免流於形式，審酌本會近年推動之相關監理措施已促保險公司與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招攬面規範趨於一致，簽署制度原規範目的已可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制度設計實踐，可比照保險公司之管理，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及招攬管理機制，就透過代理人公司送件者無須再經簽署程序，爰調整簽署制度，改以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管理機制，以健全保險實務運作。 三、又基於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保險市場秩序及代理人工作權，

		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或銀行任用原擔任簽署工作之代理人，為續仰賴其保險專業，代理人除得執行保險代理業務外，亦得執行其他業務，爰明定代理人未來在保險代理人之公司或銀行得執行之業務。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u>資恐防制法</u>、<u>廢止前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u>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業已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已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四日廢止，爰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文字修正。

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u>廢止前之</u>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	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八、依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	
--	---	--

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	--

十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十七、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	十五、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十七、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	第七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簽署相關文字。

得以個人名義、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代理人。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受任於其他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	得以個人名義、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u>擔任簽署工作</u>，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代理人<u>擔任簽署工作</u>。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為其他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u>擔任簽署工作</u>。	
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 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	第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 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及增訂第二條之一，修正第三項第二款簽署相關文字。

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執行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工作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u>簽署</u>工作五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代理人公司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及增訂第二條之一，修正第二款簽署相關文字。

二、<u>執行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u>工作二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二、擔任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u>簽署</u>工作二年以上。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第十五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u>離職</u>，應於其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十五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一、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一項簽署相關文字，並明定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應於離職後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二、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於終止執行本規則第二條之一保險代理相關業務，核為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離職」，併予說明。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 二、復業。 三、解散。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 二、復業。 三、解散。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三項簽署相關文字。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代理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代理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u>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u>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u>法令遵循人員應參加職前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以上。</u> <u>前二項</u>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	第三十一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u>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u>	一、配合增訂第二條之一規定，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得辦理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為強化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之代理人職能，明定該等職務均應具備一定時數之職前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為強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及銀行之法令遵循作業，提升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整體遵法效能，明定法

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一定時數之職前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二項。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原第三項修法歷程移列第六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u>執行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u>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u>法令遵循人員應每年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五小時以上。</u> <u>前二項</u>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應取消其所任用代理人次一年	第三十二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參加並通過該二小時教育訓練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所屬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應取消其所任用代理人次一年	一、配合增訂第二條之一規定，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得辦理保險代理業務、檢核或其他相關業務，為強化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之代理人職能，明定該等職務均應具備一定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為強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及銀行之法令遵循作業，提升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整體遵法效能，明定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一定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二項。 三、配合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保險商品資格。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章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為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包括：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就執行業務有關之各項文件<u>確認其正確性</u>。	第三十四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u>受代理人</u>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u>代理人</u>包括：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u>代理人</u>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	一、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就透過代理人公司送件者，改以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管理機制，由保險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檢核並於有關文件簽章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為之，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係規定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於辦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時分別簽名之文件，爰刪除代理人之文字。
第三十四條之一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就前條所列文件建立檢核<u>管理</u>作業程序。	第三十四條之一 <u>受代理人</u>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依前條第一項辦理有關文件簽署，得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	一、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刪除原第一項簡化作業簽署規定，原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就<u>前項檢核管理作業程序</u>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u>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u> <u>採前項方式辦理簽署作業者，其所屬之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建立有關文件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u>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就第一項作業方式應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透過代理人公司及銀行送件者，改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機制，第一項明定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就第三十四條所列文件建立檢核管理之作業程序，以資遵守，又為確保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對執行第一項作業方式有一致性之參考標準，於第二項明定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俾供會員公司遵循。
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u>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u>，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及其他指定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但其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者，其彙報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	第四十三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及其他指定事項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	為明確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每年應報送相關報表之時程，俾憑遵循，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報送期間。另考量部分公司其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爰增訂但書規範，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者，其報送期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

機關。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四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 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	第四十七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u>擔任簽署工作</u>，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 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二項簽署相關修正。

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八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 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	---	--

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四十九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銀行及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保險金。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第四十九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銀行及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保險金。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二十款簽署相關文字。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報酬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報酬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	
--	--	--

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 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二十三、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	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u>擔任簽署</u>工作。 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二十三、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	---	--

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二十八、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二十九、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二十八、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二十九、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	
---	---	--

三十、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三十一、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在此限。 三十、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三十一、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第五十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四、<u>法令遵循業務自行評估程序。</u>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u>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u>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u> 二、<u>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章規定。</u>	第五十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後，改以強化檢核管理機制取代文件簽署，為強化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遵人員職能，提升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之整體遵法效能，爰增訂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項。

三、<u>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每年辦理至少一次自行評估，並對法令遵循自行檢核作業程序辦理查核，將查核結果簽報總經理。</u> 四、<u>對公司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u>		
第五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從事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五十二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簽署相關文字。
第六十條之一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不符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本次簽署制度調整，就透過代理人公司及銀行送件者，無須再經簽署程序，為利代理人公司及銀行

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至符合規定。		因應本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對於簽署所為之修正，爰明定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調整。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及<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與保障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投保權益相關部分</u>，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第三十一條，原於其第三項另訂施行日期之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計三十二條，本次修正四條，主要係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健全經營，擴增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公司，及配合簽署制度調整而為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調整至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以擴增應建立前揭制度之公司，俾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健全經營。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制，刪除「簽署」相關內容，以符實際。(修正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調整營業收入門檻以增加執行內稽內控之公司，考量新增適用內稽內控之公司尚需時間建立內控制度、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等，爰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文第三十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u>二</u>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第二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銀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本辦法所稱營業收入，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所定之營業收入為依據。 本辦法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	一、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多次反映簽署制度應予變革，避免流於形式，審酌本會近年推動之相關監理措施已促保險公司與保經代人公司及銀行於招攬面規範趨於一致，簽署制度原規範目的已可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及制度設計實踐，可比照保險公司之管理，由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及招攬管理機制，就透過保經代公司送件者無須再經簽署程序，改以檢核取代簽署。 二、考量簽署制度調整，為強化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內控稽核招攬制度監理，爰將應建立內控稽核制度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現行新臺幣三億元調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健全保險實務運作，爰修正第一項。
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與保險	第七條 前條所稱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 一、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與保險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制，爰刪除第一項第八款簽署相關文字。

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 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 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 六、瞭解並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 七、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包括對特殊案件進行電訪或抽查相關文件。 八、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 九、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 十、保戶申訴。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資格、招攬險種、招攬方式、在職訓練、獎懲及權利義務。 二、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酬金與承受風險及支給時間之連結考核，招攬品質、招攬糾紛等之管理。 三、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代收或代收轉付要保人保險費之作業及管理。 四、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之說明及相關資訊揭露。 五、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 六、瞭解並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需求及適合度之作業。 七、確認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作業及管理，包括對特殊案件進行電訪或抽查相關文件。 八、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與<u>簽署</u>作業。 九、招攬文件之控管與保存。 十、保戶申訴。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

前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不適用之。	項。 前項第七款之規定，於招攬財產保險時，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執行<u>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工作二年以上者。</u>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監理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或其他金融相關業務經驗者。 四、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經驗者。 五、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務及	第十四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稽核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二年以上相關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監理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之考試及格，並具有二年以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或其他金融相關業務經驗者。 四、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相關經驗者。 五、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二年以上經驗，經施以三個月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業務及管理訓練者，視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增訂第二條之一規定，經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之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得執行保險經紀或代理業務、檢核、法令遵循、稽核或其他相關業務，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簽署相關文字，並明定具有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執行代理、經紀工作二年以上者，具備擔任稽核人員條件。

管理訓練者，視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二分之一。 符合前項稽核人員資格者，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同符合規定，惟其員額不得逾稽核人員總員額之二分之一。 符合前項稽核人員資格者，最近三年內應無記過以上之不良紀錄。但其因同仁違規或違法所致之連帶處分，已功過相抵者，不在此限。	
<u>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調整營業收入門檻以增加執行內稽內控之公司，考量新增適用內稽內控之公司尚需時間建立內控制度、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等，爰明定施行日期。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現行條文共計十八條，本次修正二條，主要係配合簽署制度調整而為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業務，應於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辦理，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考量經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之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亦得執行招攬，爰增列該等招攬人員不得自行建置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平台，以避免爭議。另配合「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名稱之修正，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制，爰將「簽署」之內容修正為「檢核」，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九條）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於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且其執行招攬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 保經代公司依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該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由保經代公司負責管理維護並揭露相關資訊。	第三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應於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 保經代公司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該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應由保經代公司負責管理維護並揭露相關資訊。	一、考量經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之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亦得執行招攬業務，爰增列該等招攬人員不得自行建置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平台，以避免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名稱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修正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爰第二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第九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採自動化系統檢核作業，經與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確認或同意，所訂定系統自動處理之條件、範圍、檢核內容及內部稽核方法。 辦理首次自動化系統檢核前，應進行下列作業，及召開網路投保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確認，並應將會議之內容與結果，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檢視上架商品內容與保單條款相符。	第九條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採自動化系統簽署作業，經與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公司確認或同意，所訂定系統自動處理之條件、範圍、簽署內容及內部稽核方法者，該系統經簽署人審核簽署後，得免經簽署人員逐案簽署。 辦理首次自動化系統簽署前，應進行下列作業，及召開網路投保簽署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確認，並應將會議之內容與結果，作成會議紀錄，送總經理核	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作為招攬文件等之控管機制，爰刪除相關簽署作業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建立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之機制。 三、檢視檢核作業符合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 辦理系統自動<u>檢核</u>後，每季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至少一次。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修正或新增商品種類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檢視上架商品內容與保單條款相符。 二、建立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之機制。 三、檢視簽署作業符合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 辦理系統自動簽署後，每季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至少一次。網路投保相關法令修正或新增商品種類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	--